

朝陽科技大學「國際三創競賽參賽補助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(107.06.27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0.06.23)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13.10.23)

修正後法規名稱	原法規名稱	說明
朝陽科技大學國際 創意 競賽參賽補助辦法	朝陽科技大學國際 三創 競賽參賽補助辦法	因單位整併由「三創」命名之名稱更名為「創意」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師生參加國際發明、設計競賽，培植與提升創意設計能力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國際 創意 競賽參賽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師生參加國際發明、設計 與創業 競賽，培植與提升創意設計能力及 創業思維 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國際 三創 競賽參賽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	因單位整併由「三創」命名之內容更名為「創意」。另，創業相關業務非屬教務處範疇，故予以刪除。
第二條 同原條文。	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、具本校學籍學生或其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，以「朝陽科技大學」名義，參與國際發明、設計競賽者，得提出申請。	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由國際 創意 競賽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負責審核， 行政業務由創新教學中心執行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 。審查小組召集人由 教務長 擔任，成員依國際競賽性質與參賽作品類型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 3 至 7 人，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其職掌與義務如下： 一、補助資格審查，包括作品內容、競賽種類、參賽類別、補助項目以及申復事宜。 二、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，對創作者內容予以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	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由國際 三創 競賽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審查小組）負責審核。審查小組召集人由 產學合作處三創教育與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主任 擔任，成員依國際競賽性質與參賽作品類型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 3 至 7 人，經校長同意聘任之。其職掌與義務如下： 一、補助資格審查，包括作品內容、競賽種類、參賽類別、補助項目以及申復事宜。 二、審查小組成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，對創作者內容予以保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	因單位整併，除更名為「創意」競賽審查小組外，召集人更改為教務長擔任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四條 審查小組會議每學年召開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
<p>第五條 申請類別及程序：</p> <p>一、<u>國際發明競賽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每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，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國際發明展。申請程序：</u></p> <p>(一) 本校學生：申請人必須通過校內競賽評選之獲獎作品，由本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核辦理。</p> <p>(二) 本校教職員工或其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：申請人應先取得專利申請案號或公告案號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<u>國際設計競賽：教育部公告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」中所列之一等獎競賽。申請程序：</u></p> <p>(一) 本中心徵件：配合本中心公告各類競賽徵件時程，提送作品至審查小組審核辦理。</p> <p>(二) <u>自行報名</u>：未經校內徵件自行報名獲獎者，應於獲獎公告日 1 個月內檢具申請表、同意書、作品圖檔、獲獎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類別及程序：</p> <p>一、<u>國際發明競賽</u></p> <p>(一) <u>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每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，或經審查小組核定之國際發明展。</u></p> <p>(二) 本校學生：申請人通過校內競賽評選之獲獎作品，由本中心提送審查小組審核辦理。</p> <p>(三) 本校教職員工：申請人應先取得專利申請案號或公告案號後，方可提出申請。</p> <p>二、<u>國際設計競賽</u></p> <p>(一) <u>獲得教育部公告「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要點」國際競賽一等獎之作品。</u></p> <p>(二) 配合本中心公告各類競賽徵件時程，提送作品至審查小組審核辦理。</p> <p>(三) 未經校內徵件自行報名獲獎者，應於獲獎公告日 1 個月內檢具申請表、同意書、作品圖檔、獲獎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<u>國際創業競賽</u></p> <p>(一) <u>國際創業競賽之參賽國家或地區須超過 2 個以上。</u></p> <p>(二) <u>申請人應於初賽公告日起 1 週內檢具</u></p>	<p>1. 調整國際設計競賽類別及加強執行程序說明。</p> <p>2. 創業相關業務非屬教務處範疇，故予以刪除。</p> <p>3. 經委員建議後，將申請類別提前，再接續申請程序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	<p>申請表、同意書、創業或營運計畫書、競賽辦法或活動流程表、通過初賽之證明等文件提送審查小組審核。惟由本校指派之國際競賽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
<p>第六條 同原條文。</p>	<p>第六條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簡報說明。</p>	
<p>第七條 補助原則：</p> <p>一、參展（賽）作品<u>未</u>獲其他公、民營機關、校內其他單位核定補助者，<u>予以補助</u>。</p> <p>二、補助項目包括：</p> <p><u>（一）</u>參展（賽）作品所需之費用如專利申請費、領證費、前3年年費、攤位費、審查費、參展（賽）報名費、翻譯費、海報（含專刊、小手冊）與短片製作費、貨物托運費、國際郵寄運費及雜費等。</p> <p><u>（二）</u>國際發明競賽每件作品補助材料費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<u>（三）</u>出國團費以作品為單位，每件作品補助一位創作人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以本校名義報名但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而獲獎者，僅補助獲獎後之後續費用，不另回溯前期費用。</p> <p>四、上述補助項目依當年度預算金額以通過審查獲獎者優先補助為原則，直至預算用罄為止。</p>	<p>第七條 補助原則：</p> <p>一、參展（賽）作品<u>如已</u>獲其他公、民營機關、校內其他單位核定補助者，<u>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</u>。</p> <p>二、補助項目包括：</p> <p><u>（一）</u>參展（賽）作品所需之費用如專利申請費、領證費、前3年年費、攤位費、審查費、參展（賽）報名費、翻譯費、海報（含專刊、小手冊）與短片製作費、貨物托運費、國際郵寄運費及雜費等。</p> <p><u>（二）</u>國際發明競賽每件作品補助材料費以新臺幣3萬元為上限。</p> <p><u>（三）</u>出國團費以作品為單位，每件作品補助一位創作人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以本校名義報名但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而獲獎者，僅補助獲獎後之後續費用，不另回溯前期費用。</p> <p>四、上述補助項目依當年度預算金額以通過審查獲獎者優先補助為原則，直至預算用罄為止。</p>	<p>調整補助原則以符合實際執行內容。</p>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八條 同原條文。	<p>第八條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依主辦單位規定提供專利申請資料、參展（賽）報名表件、作品、模型、海報、小手冊、短片、圖面等。 二、申請人為具本校學籍學生者應配合本中心進行賽前相關訓練。 三、義務出席亞洲地區參展（賽），其他地區得由本中心推派代表前往。 四、由本中心補助之參展（賽）作品、獎牌、獎座、獎狀與年鑑，統一由本校保存。 五、競賽流程中，對其作品內容負說明及答辯之責。 六、無償配合本校實施該作品之行銷推廣。 七、申請人保證無抄襲等不法手段，如致侵害他人權益或涉訟時，應負一切責任及賠償損害。 <p>如有違反前項情事者，應繳回補助項目費用；但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緊急事故，經校長簽核同意者除外。</p>	
第九條 同原條文。	<p>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之作品，其專利技轉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，於扣除相關稅金、規費與本辦法補助項目費用後，其分配比例依本校「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辦理。</p>	
第十條 同原條文。	<p>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由本中心依權責辦理。</p>	
第十一條 同原條文。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